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

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18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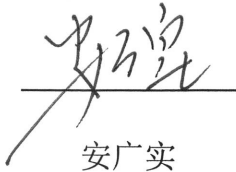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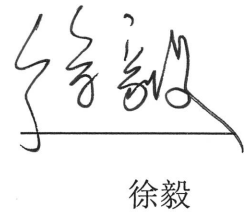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安广实



周少元



徐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